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市砼协通〔2019〕12号

转发: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关于申报“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关于申报“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通知》，协会2019年第二次会长会（扩大）会议决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评选活动，申报“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

有关评审资料由协会秘书处初审，统一向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报送。本次评选活动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现将文件转发。

请认真阅读通知并按要求填写《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申报表》（详见附件）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贵阳市混凝土协会邮箱（418986902@qq.com）。

联系人：龙香蓉 电话：13158095667

霍蓓莉 电话：15286089661

特此通知!

附件:

- 1、《关于申报“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通知》
- 2、《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选管理办法》
- 3、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企业申报表
- 4、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表
(2019)



主题词：转发 通知

抄、送：各会员单位 有关单位

贵阳市混凝土协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签发

附件：1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2019)中混(预)字第07号

关于申报“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向高效、安全、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有力提升行业社会认可度，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拟在会员单位内部开展“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评审工作，让行业中示范企业引领行业绿色健康发展，起到表率 and 榜样的作用。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会将按《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选管理办法》组织开展“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参加。

协会将利用报刊、网站、会议等宣传方式向社会统一宣传各示范企业。

一、组织单位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二、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三、组织机构

1. 领导小组

组长：吴文贵、徐永模

组员：武庆涛、孙建成、葛 栋、陈小和、韩先福、

谭洪光、谭志雄

2. 评审委员会委员

曾庆东、韩光辉、石中林、陈爱芝、万仁瑜、林永权、张 涛、钟伟荣、陈访国、李保金、尹靖宇、秦国新、李章建、刘光先、杨根宏、高芳胜、齐广华、袁向前、张建强、杜长峰、提军科、张 蓓、任宝英、洪一新、陈 敏、张 伟、王 智、杨玉启、齐文丽、吴德龙、桂苗苗、石从黎

四、申报时间

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请申报单位于截止日期前将《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申报表》（详见附件 2）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分会邮箱（ybhtfh@ccpa.com.cn）。

五、联系方式

单位：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配楼 3 层 1343 室

联系人：贾嘉 13699155738、师海霞 13911486875

办公电话：010-57811304、13683115781

邮箱：ybhtfh@ccpa.com.cn

六、附件

1.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选管理办法》
2. 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企业申报表
3.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表（2019）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预拌混凝土分会

附件 2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向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开展“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评审工作，并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申报、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三条 分会每年组织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选一次，申报企业应是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会员单位，企业自愿申报，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企业重新申请参评。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为使评审工作有序进行并使其具有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和权威性，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成立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省市地方行业协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为推荐单位。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1. 全面领导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评审工作；
2. 设立工作办公室承担评审的日常工作；
3. 聘任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应

与所评审的申报单位无利益关系；

4.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5. 审定评审结论和异议处理结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预拌混凝土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领域的技术、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申报项目材料的审查，提出评审结论；

2.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异议，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报告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建立评审专家库、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推荐与评审

第九条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的申报采取企业自愿申报与省市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申报时须填写统一格式的《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企业申报表》，按照“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表（2019）”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评价材料（电子版）。《2019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形式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查。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经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第十四条 评审最终结果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发布公告，并统一颁发证书。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五条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评审结果通过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官方网站、微信订阅号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异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工作办公室实名制书面提出，除特殊情况外，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提出答复意见。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提交复议，撤消本次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表 (201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证明资料
总体情况	40	1. 企业规模 (1-10 分)	提供企业产能 (单线和总产能)、主要产品的品种规格、人员概况说明
		2. 厂容厂貌 (1-20 分)	至少提供生产厂区、骨料封闭储存、控制楼、砂石分离和压滤、上料系统、罐车等照片
		3. 近一年缴税额 (1-5 分)	缴税证明
		4. 社会责任 (1-5 分)	社会责任报告 (公开渠道发布关于环境、能源、资源、温室气体相关的责任履行情况)
管理体系	40	5. 建立并有效实施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10 分)	带有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
		6. 建立并有效实施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15 分)	带有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
		7. 建立并有效实施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 分)	带有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
		8. 建立并有效实施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10 分)	带有 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
生产过程	110	9. 生产线自动化水平 (1-25 分)	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说明及控制流程图, 相关自动化设备清单
		10. 能源消耗水平 (1-5 分)	能耗统计台账/报表
		11. 实验室能力 (1-10 分)	标准化实验室证书或者实验室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及能力
		12. 计量设备 (生产、实验、能源)(1-10 分)	计量器具和装置台账、检定证书或记录
		13. 生产清洁化 (1-20 分)	废水、粉尘、噪声、废渣的处理设施及相关报告
		14. 绿色生产 (1-15 分)	主管部门绿色生产检查结论
		15. 绿色工厂 (25 分)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依据 GB/T 36132-2018)
产品	110	16. 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环境表现的控制水平 (1-10 分)	关键原料合格供应方名单及说明
		17. 产品质量 (1-15 分)	产品质量控制文件及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的证明
		18. 重点工程应用(1-10 分)	提供不少于 3 项典型工程应用案例
		19. 绿色设计 (1-15 分)	产品环保型设计说明: 原材料固废利用率、混凝土产品有害物质说明、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率
		20. 五星级绿色建材评价 (40 分)	绿色建材标识评价证书
		21. 生命周期评价(LCA) (6 分)	评价报告或证书
		22. III环境声明评价(EPD) (4 分)	评价报告或证书
		23. 碳核查或碳盘查 (6 分)	评价报告或证书
		24. 碳足迹评价(CF) (4 分)	评价报告或证书

备注:

1. 以上所有证明性资料均为电子扫描件, 报参评工作邮箱;

2 . 评审专家组按照评估打分值形成推荐意见：分值 ≥ 240 分者，推荐评选“全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示范工厂”称号；

3 . 技术咨询：张晋 13691003690.